

十九、「學長制」實施辦法

九十一年四月卅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推行「學長制」之主旨在培養同學服務熱忱，加強人際關係處理與協調精神，並學習領導統御知能，建立倫理觀念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二、依據：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辦法：
 - (一) 學長制之設立以服務為本，期能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與校園優良傳統。
 - (二) 學長有照顧與服務學弟(學妹)的義務，並發揮守法守紀精神，成為良好示範，學弟(學妹)亦應尊敬與服從學長(姊)之認知。
 - (三) 推行學長制由各院系為骨幹，以各系學會為基礎，並依單位特性及傳統作法，自由採取「學號式」、「抽籤式」或其他獨具創意之編組模式，惟其功能應含括：
 1. 學習方面：包括與本系學科相關課業的講解、經驗之傳承及生涯規劃。
 2. 生活方面：包括環境認識、疾病送醫、急難救助、意外狀況之協助處理及其他事項。
 - (四) 本制度之相關執行細節得由各院系自行訂定之。
 - (五) 本辦法適用於校內及校外，同學應確切遵行。
- 四、有關學長制之推行，由各班導師及系教官掌握實際編組狀況，並予以適切之輔導，對於表現良好之同學予以敘獎或表揚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